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77號

原告 世捷集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錦達

訴訟代理人 王政凱律師

許志勇律師

被告 啟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正勳

訴訟代理人 吳季穎律師

蔡松均律師

被告 邏輯運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杞美林

訴訟代理人 王維毅律師

被告 種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芳儀

訴訟代理人 陳瑩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為訴之擴張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5年6月24日具狀變更訴之聲

明為：「(一)被告啟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4,099,859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邏輯運籌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534,500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種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365,641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前揭聲明之訴訟標的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4,099,859元+534,500元+365,641元=15,0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2,5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36,600元，尚須補繳125,900元（計算式：162,500元-36,600元=125,9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變更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葉逸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劉佩嬋